

责任编辑:沈 歆

“快递新规”:快递企业出售泄露用户信息最高罚 10 万

近日,国务院法制办就《快递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明确,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并定期销毁快递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护用户信息安全。(意见稿)还明确,用户的合法权益因快件发生毁损、丢失、损毁或者内容短少而受到损害的,用户可以要求该网点、网点或者快递企业赔偿,也可以要求实际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赔偿。

多位业内人士透露,这是第一个最高赔偿的快递行业专项行政法规,对快递行业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快递企业出售泄露用户信息最高罚 10 万至五倍罚款

(意见稿)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信息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护用户信息安全。

根据(意见稿),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未按照规定建立快递信息电子数据管理制度的,未定期销毁快递单,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等行为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做假无法寄件 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已上线

为强化快递实名制,(意见稿)将实名制案件上升至法律层面。(意见稿)明确规定,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事项: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重量。

同时,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意见稿指出,除信件和已封装安全以用户交寄的快件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在快件外包装上记载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

冒领、私自开拆他人快件等行为受到处罚

(意见稿)指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信件、包裹、邮件以及其他寄递物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除有关部门依法对快件进行检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检查他人快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开拆、损毁、丢弃、倒置他人快件。

(意见稿)提出,冒领、私自开拆、损毁、丢弃、倒置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将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上述行为,或者非法扣留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快件损毁丢失赔偿等可要求快递企业赔偿

(意见稿)指出,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使用统一的商标、商号或者快递企业的名称,但应当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遵守共同的规则,在服务品质、安全保障、业务运营等方面达成一致,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

同时,(意见稿)明确,用户的合法权益因快件发生毁损、丢失、损毁或者内容短少而受到损害的,用户可以要求该网点、网点或者快递企业赔偿企业赔偿,也可以要求实际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赔偿。

(意见稿)提到,快件发生毁损、丢失、损毁或者内容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意见稿)还提到,国家邮政业快递公司开发快件丢失赔偿责任险,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保。

“最后一公里”不愁 小区单位有投设递场所

没有物流信息跟踪,没有专人保护,快递的“最后一公里”却成为最易失窃的一段路,由此也诞生了智能快递柜等新型投递方式。

(意见稿)对此也做了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设置快件收发设施,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提供便利,鼓励多个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共享设施,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快递末端服务。

(稿自《中新网》)

近日,有市民向苏州市物价主管局投诉称,他到某批发市场采购,将机动车停在批发市场内,离开时,出口工作人员称他违法停车,要求他缴纳 100 元罚款,对此,投诉人表示不满,认为批发市场内未公示“违法停车罚款 100 元”,认为批发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希望物价主管局前往查处。

接到投诉后,物价主管局检查人员来到该批发市场调查,该批发市场管理人员称,投诉人当天将机动车停放在市场新开辟 3 个多小时,阻碍了市场内交通,扰乱了正常的通行秩序,故向他收取了 100 元“罚款”,去为管理费,如前门“罚款”人员发现,按管理费用无法调和文件精神,求投诉人签字确认,也未进行公示。

物价主管局检查人员认为,一般罚款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另一种是违约性质的处罚,管理与被管理双方依据《合同法》的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违约的违约责任予以具体金额的罚款。例如,若批发市场与其内部商户约定违约金以罚款并通过合同载明,当商户存在乱收罚款的问题时,批发市场管理方可以依据双方合同予以罚款。

从上述投诉批发市场工作人员进行的“罚款”追索来看,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也拿不出其他法规文件作为依据,因此,不能以管理费名义向乱停车期间的消费者收取费用。为此,物价主管局检查人员约谈了该批发市场负责人,向其宣讲了相关法规条款,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种收费行为,并指导市场通过合法对乱停车期间的管理手段,维护市场内的良好秩序。

如今,有个别商业区、停车场希望通过收取乱停车管理费的办法,达到治理乱停车的目的。客观地说,收费、罚款等经济手段是实施管理的有效手段,但前提条件是必须合法合规,如果收费没有法规依据,即使出发点也是正确的也不能实施。因此,物价主管局“依法收取管理费用的商业区、停车场”等说法,应明确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规范自身管理手段方式上方面,首先应在该商业区或停车场的公示栏张贴、告知,告知“违停处罚、后果自负”;其次对违停车辆,可先拨打 110 通知车主到车,对拒违违违的车辆,再联系公安交警部门实施拖车处理措施,这样既可以起到警示的作用,也可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更加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

而作为广大市民而言,要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合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特别是机动车辆驾驶人“停人入位、停人到位”不在禁停区域停车,避免阻碍车辆正常通行秩序,甚至发生交通事故等问题发生。(稿自《姑苏晚报》)

张家港市监局集中约谈 星级宾馆和特大型餐饮单位负责人

中秋、国庆临近,餐饮单位进入爆满,食品安全风险高。日前,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 18 家星级宾馆和特大型餐饮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

此次约谈围绕三大内容,就“中秋、国庆”双节期间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推进星级宾馆“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提升星级宾馆的餐饮服务;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各单位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做到诚信经营。

约谈会通报了今年以来餐饮环节监督检查、抽检等情况,就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加强对餐具的清洗消毒、原料进货量检查、重点加强蔬菜及生海产品等食品加工操作、按规定做好食品的留样工作等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知识进行培训。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王中华对全体约谈单位提出三点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要求约谈单位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法》,进一步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规范经营,要求各单位把好食品采购、食品加工、环境卫生等关键环节;创新管理模式,要进一步落实“三管”、“4D”等先进管理方法,加快“明厨亮灶”工程实施,提高星级单位自身的餐饮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约谈会上,市监局还与全体约谈单位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稿自《苏州日报》)

“白金”是个笼统概念 购买应当看清标号

近日,张家港海乐珠宝分公司接到市民张女士投诉,前不久她定购并佩戴某品牌项链的推荐下,以 399 元的价格购买了重量 3.3 克的“白金”戒指一枚,价格为 1316 元,后来,张女士了解到白金(即 18K 金)在 500 元/克以上,不可能这么低的价格买到。仔细检查后,她发现戒指的材质为“PD”,而不是铂金的标示“PT”,不仅买到了假货。

分会工作人员接听后咨询贵金属鉴定机构,得到的答复是,PD 即白金,它与铂金(Pt)同属铂族金属,二者外观非常相似,但铂金的硬度小于白金,价格也远低于白金,还有另外一种,就是在 75% 的黄金中加入 25% 的铜、镍等成分,使之改变原来黄色的外观,而显示为白色,这就是人们一般所说的 18K 白金,一般标示为 G18K,这三者都可以叫“白金”,但是由于三者价格悬殊较大,而在销售时必须告知消费者三者的区别,避免混淆。

查明情况后,分会工作人员向该投诉人店负责人告知其(投诉)人未明确告知消费者享有知情权权利,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而该店员工在张女士推荐商品时没有说明‘白金’的真伪情况,致使消费者产生误解,把白金当成铂金,经调解,店负责人当场向张女士道歉,并退还全额货款。

现如今,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青睐白金首饰,张家港海乐珠宝分公司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时最好做到:先了解白金首饰的基本知识,不是所有的白色金属都是白金,白金有特定的符号“PT”,有区别于“PD”和“K”,要会对经营者的状况和市场信有所了解,要选掉去一些正规和信誉好的店去购买,不要贪图便宜,仔细查看首饰的标号,并向店家了解了首饰的真实情况以及保养、退换货条件等事宜,购买后要保存好购买发票,收据等书面凭证,以备一旦发现问题维权之用。(稿自《苏州日报》)

如此「罚款」必须叫停

近日,有市民向苏州市物价主管局投诉称,他到某批发市场采购,将机动车停在批发市场内,离开时,出口工作人员称他违法停车,要求他缴纳 100 元罚款,对此,投诉人表示不满,认为批发市场内未公示“违法停车罚款 100 元”,认为批发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希望物价主管局前往查处。

接到投诉后,物价主管局检查人员来到该批发市场调查,该批发市场管理人员称,投诉人当天将机动车停放在市场新开辟 3 个多小时,阻碍了市场内交通,扰乱了正常的通行秩序,故向他收取了 100 元“罚款”,去为管理费,如前门“罚款”人员发现,按管理费用无法调和文件精神,求投诉人签字确认,也未进行公示。

物价主管局检查人员认为,一般罚款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另一种是违约性质的处罚,管理与被管理双方依据《合同法》的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违约的违约责任予以具体金额的罚款。例如,若批发市场与其内部商户约定违约金以罚款并通过合同载明,当商户存在乱收罚款的问题时,批发市场管理方可以依据双方合同予以罚款。

从上述投诉批发市场工作人员进行的“罚款”追索来看,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也拿不出其他法规文件作为依据,因此,不能以管理费名义向乱停车期间的消费者收取费用。为此,物价主管局检查人员约谈了该批发市场负责人,向其宣讲了相关法规条款,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种收费行为,并指导市场通过合法对乱停车期间的管理手段,维护市场内的良好秩序。

如今,有个别商业区、停车场希望通过收取乱停车管理费的办法,达到治理乱停车的目的。客观地说,收费、罚款等经济手段是实施管理的有效手段,但前提条件是必须合法合规,如果收费没有法规依据,即使出发点也是正确的也不能实施。因此,物价主管局“依法收取管理费用的商业区、停车场”等说法,应明确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规范自身管理手段方式上方面,首先应在该商业区或停车场的公示栏张贴、告知,告知“违停处罚、后果自负”;其次对违停车辆,可先拨打 110 通知车主到车,对拒违违违的车辆,再联系公安交警部门实施拖车处理措施,这样既可以起到警示的作用,也可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更加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

而作为广大市民而言,要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合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特别是机动车辆驾驶人“停人入位、停人到位”不在禁停区域停车,避免阻碍车辆正常通行秩序,甚至发生交通事故等问题发生。(稿自《姑苏晚报》)

苏州高新区卫监局开展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检查

近期,苏州高新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医疗废物处置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 1 家,一级医院 20 家,其他医疗机构 1 家,二级医院 1 家。

此次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工作人员的医疗卫生安全知识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医疗废物的处置情况;未经焚烧、血液、体液、排泄物等的一次性器械、输液瓶的处置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立案查处 4 起,罚款 3 起,另有 1 起正在立案调查中,累计罚款金额达到 2.045 万元;对发现的问题已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有关单位当场整改到位或限期整改。(稿自《苏州日报》)

张家港市监局集中约谈 星级宾馆和特大型餐饮单位负责人



约谈会上,市监局还与全体约谈单位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稿自《苏州日报》)

苏州高新区卫监局开展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检查

近期,苏州高新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医疗废物处置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 1 家,一级医院 20 家,其他医疗机构 1 家,二级医院 1 家。

此次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工作人员的医疗卫生安全知识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医疗废物的处置情况;未经焚烧、血液、体液、排泄物等的一次性器械、输液瓶的处置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立案查处 4 起,罚款 3 起,另有 1 起正在立案调查中,累计罚款金额达到 2.045 万元;对发现的问题已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有关单位当场整改到位或限期整改。(稿自《苏州日报》)

“白金”是个笼统概念 购买应当看清标号

近日,张家港海乐珠宝分公司接到市民张女士投诉,前不久她定购并佩戴某品牌项链的推荐下,以 399 元的价格购买了重量 3.3 克的“白金”戒指一枚,价格为 1316 元,后来,张女士了解到白金(即 18K 金)在 500 元/克以上,不可能这么低的价格买到。仔细检查后,她发现戒指的材质为“PD”,而不是铂金的标示“PT”,不仅买到了假货。

分会工作人员接听后咨询贵金属鉴定机构,得到的答复是,PD 即白金,它与铂金(Pt)同属铂族金属,二者外观非常相似,但铂金的硬度小于白金,价格也远低于白金,还有另外一种,就是在 75% 的黄金中加入 25% 的铜、镍等成分,使之改变原来黄色的外观,而显示为白色,这就是人们一般所说的 18K 白金,一般标示为 G18K,这三者都可以叫“白金”,但是由于三者价格悬殊较大,而在销售时必须告知消费者三者的区别,避免混淆。

查明情况后,分会工作人员向该投诉人店负责人告知其(投诉)人未明确告知消费者享有知情权权利,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而该店员工在张女士推荐商品时没有说明‘白金’的真伪情况,致使消费者产生误解,把白金当成铂金,经调解,店负责人当场向张女士道歉,并退还全额货款。

现如今,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青睐白金首饰,张家港海乐珠宝分公司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时最好做到:先了解白金首饰的基本知识,不是所有的白色金属都是白金,白金有特定的符号“PT”,有区别于“PD”和“K”,要会对经营者的状况和市场信有所了解,要选掉去一些正规和信誉好的店去购买,不要贪图便宜,仔细查看首饰的标号,并向店家了解了首饰的真实情况以及保养、退换货条件等事宜,购买后要保存好购买发票,收据等书面凭证,以备一旦发现问题维权之用。(稿自《苏州日报》)

苏州高新区卫监局开展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检查

近期,苏州高新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医疗废物处置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 1 家,一级医院 20 家,其他医疗机构 1 家,二级医院 1 家。

此次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工作人员的医疗卫生安全知识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医疗废物的处置情况;未经焚烧、血液、体液、排泄物等的一次性器械、输液瓶的处置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立案查处 4 起,罚款 3 起,另有 1 起正在立案调查中,累计罚款金额达到 2.045 万元;对发现的问题已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有关单位当场整改到位或限期整改。(稿自《苏州日报》)

苏州高新区卫监局开展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检查

近期,苏州高新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医疗废物处置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 1 家,一级医院 20 家,其他医疗机构 1 家,二级医院 1 家。

此次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工作人员的医疗卫生安全知识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医疗废物的处置情况;未经焚烧、血液、体液、排泄物等的一次性器械、输液瓶的处置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立案查处 4 起,罚款 3 起,另有 1 起正在立案调查中,累计罚款金额达到 2.045 万元;对发现的问题已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有关单位当场整改到位或限期整改。(稿自《苏州日报》)

苏州高新区卫监局开展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检查

近期,苏州高新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内医疗废物处置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 1 家,一级医院 20 家,其他医疗机构 1 家,二级医院 1 家。

此次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工作人员的医疗卫生安全知识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的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情况;医疗废物的处置情况;未经焚烧、血液、体液、排泄物等的一次性器械、输液瓶的处置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立案查处 4 起,罚款 3 起,另有 1 起正在立案调查中,累计罚款金额达到 2.045 万元;对发现的问题已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有关单位当场整改到位或限期整改。(稿自《苏州日报》)